

广州期货交易所钯期货、期权业务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钯期货、期权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规则》《广州期货交易所钯期货合约》《广州期货交易所钯期权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一节 期货合约

第四条 钯期货合约基准交割品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广州期货交易所钯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钯期货实行品牌交割制度,交割品应当是交易所公布的注册品牌的商品。注册品牌管理的办法由交易所另行规定。注册品牌以及相关企业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五条 钯期货指定交割库详见《广州期货交易所钯期货指定交割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钯期货指定交割库进行调

整。

第六条 钯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 2、4、6、8、10、12 月。

第七条 钯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00 克/手。

第八条 钯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克。

第九条 钯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05 元/克。

第十条 钯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0 手，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 1 手，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第十一条 钯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6%。

第十二条 钯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5%。自进入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0 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将分时间段逐步提高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0 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 1 个交易日起	20%

第十三条 钯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 0 手：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	
一般月份	$N > 3000$ 手	$N \times 10\%$ 手

	$N \leq 3000$ 手	300 手
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0 个交易日起		90 手
交割月份		30 手

注：N 为某一合约单边持仓总量。

第十四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钯期货合约大户报告标准为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持仓限额的 80%（含本数）。

第十五条 钯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第十六条 钯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

第十七条 钯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PD。

第十八条 钯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是指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第二节 期权合约

第十九条 钯期权合约的标的物为钯期货合约。

第二十条 钯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PD—合约月份—C/P—行权价格，其中，PD 是钯期货的代码，C 和 P 分别代表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的合约类型代码。

第二十一条 钯期权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 手（1000 克）钯期货合约。

第二十二条 钯期权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克。

第二十三条 钯期权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05 元/克。

第二十四条 钯期权合约行权方式为美式，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钯期权合约月份为 2、4、6、8、10、12 月。

第二十六条 钯期权合约行权价格覆盖标的钯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 1.5 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

第二十七条 钯期权合约的行权价格间距设置为：行权价格 ≤ 200 元/克，行权价格间距为 2 元/克； 200 元/克 $<$ 行权价格 ≤ 400 元/克，行权价格间距为 4 元/克；行权价格 > 400 元/克，行权价格间距为 8 元/克。

第二十八条 钯期权合约交易时间与钯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一致。

第二十九条 钯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的第 5 个交易日。

第三十条 钯期权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0 手，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 1 手，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持有的钯期权某月份期权合约中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 300 手。

第三十二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

户钯期权合约大户报告标准为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持仓限额的80%（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其他交易、结算、风控措施具体参照《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钯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交割流程按照《广州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钯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交割单位为1000克（净重）。

第三十六条 钯期货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货物应为国产钯锭，注册厂库标准仓单的货物应为国产或进口的钯锭、海绵钯及钯粉。

第三十七条 钯锭表面应标明产品名称、商标、钯含量、净重、商品编号。海绵钯、钯粉应装入塑料瓶，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商标、钯含量、毛重、净重、批号。

钯期货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三十八条 钯期货交割品按照净重结算。国产钯锭净重不得小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第三十九条 每年8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对钯期货厂库标准仓单进行统一注销。

第四十条 钯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十一条 钯期货交割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钯期货交割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四十二条 钯期货交割货款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库升贴水一并进行结算。

钯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四十三条 钯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申请成为钯期货指定交割库，采取由控股子公司作为交割业务实际运营单位模式的，应当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场所和人员具备统一管理能力，并经交易所审批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交割业务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指定交割库申请人按照交易所规定、要求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申请成为钯期货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的，应当在厂库业务与相关期货交易业务之间以及该单位与关联单位之间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加强对资金、业务、管理、人员、信息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传递等的隔离；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切实防范风险传导和不当牟利。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有权就厂库是否利用其自身或其关联企业开展相关期货业务的优势不当牟利进行检查和调查，厂库应予以配合。

第二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四十七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0.04 元/克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预报有效期为 30 个自然日。

第四十八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四十九条 钯入库时，应当由注册品牌企业已在交易所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并向仓库提交注册品牌企业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可免于质量检验。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家、批号、商品编号、净重、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质量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因生产导致的入库商品质量问题，注册品牌企业应当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 钯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钯重量验收采用对钯锭逐一复磅的方式进行。入库钯锭的净重以仓库称重为准。

第五十一条 滚动交割或一次性交割完成后，买方对交割商品质量、数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和对应注册品牌企业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买方应当在交收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且商品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受理复检申请后，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直至争议解决。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交割商品质量、数量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和商品所在垛位号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买方公章。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买方先行垫付。质量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买方负担；否则，由注册品牌企业负担。数量复检结果合格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买方负担；否则，由仓库负担。

第五十二条 钯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5 个自然日前与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仓库提货。

第五十三条 钯出库完成后，仓库应与货主对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相关材料。

第三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五十四条 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

第五十五条 钯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

钯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厂库应当按照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足量发货，出库商品重量以厂库称重为准。

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取样，具体操作按照有关标准和相关作业指导文件执行，经双方确认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货主未到场监督的，视为对封存的样品无异议。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后（不含当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厂库负担。

第五十六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

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0.2 元/克•天。

第五十七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0.2 元/克•天。

第五十八条 货主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0.2 元/克•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 天

第五十九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

如下：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第六十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对于剩余未发商品，交易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第六十一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按照《广州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当货主发生本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

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六十三条 当发生本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者货主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或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恶劣天气、洪水、地震或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法规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六十五条 钯出库完成后，厂库应与提货人对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确认，厂库妥善保存相关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广州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广州期货交易所。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州期货交易所钯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附件

广州期货交易所钯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广州期货交易所交割的钯质量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钯是指钯含量不低于 99.95% 的钯锭、海绵钯和钯粉。

1.3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期货交易所钯期货合约基准交割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9987—2021 钯锭

GB/T 1420—2015 海绵钯

YS/T 1378—2020 纯钯化学分析方法 铂、铑、铱、钌、金、银、铝、铋、铬、铜、铁、镍、铅、镁、锰、锡、锌、硅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YS/T 1504—2021 高纯钯化学分析方法 杂质元素含量的测定 辉光放电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的术语和定义按 GB/T 39987—2021 和 GB/T 1420—2015 解释。

4 质量要求

4.1 化学成分

4.1.1 国产钯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要求。钯含量为 100% 减去杂质元素含量总和的余量，杂质元素包括表 1 所列杂质元素。杂质元素含量的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测下限的，按照检测下限报出，该杂质元素不参与减量¹。

表 1 %

项目	国产钯锭	国产海绵钯、钯粉	
钯含量（质量分数）	≥ 99.95	≥ 99.95	
杂质元素含量（质量分数）	Pt	<0.005	≤ 0.02
	Rh	<0.005	≤ 0.02
	Ir	<0.005	≤ 0.02
	Ru	<0.005	≤ 0.02
	Au	<0.005	≤ 0.01
	Ag	<0.003	≤ 0.005
	Cu	<0.003	≤ 0.005
	Fe	<0.003	≤ 0.005
	Ni	<0.002	≤ 0.005
	Al	<0.003	≤ 0.005

¹ 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等其他分析方法的检测结果可作为钯含量测定的参考。

Pb	<0.003	≤ 0.003
Mn	<0.001	≤ 0.005
Cr	<0.001	≤ 0.005
Mg	<0.005	≤ 0.005
Sn	<0.005	≤ 0.005
Si	<0.003	≤ 0.005
Zn	<0.0025	≤ 0.005
Bi	<0.005	≤ 0.005
杂质元素的总量(质量分数)	<0.05	≤ 0.05

4.1.2 进口钯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2 的要求。钯含量为 100% 减去杂质元素含量总和的余量，杂质元素包括表 2 所列杂质元素。杂质元素含量的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测下限的，按照检测下限报出，该杂质元素不参与减量²。

表 2 %

项目	进口钯锭、海绵钯、钯粉	
钯含量(质量分数) \geq	99.95	
	Pt	0.05
	Rh	0.05
	Ir	0.05
	Ru	0.05
	Au	0.05

² 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等其他分析方法的检测结果可作为钯含量测定的参考。

杂质元素含量 (质量分数) ≤	Ag	0.05
	Cu	0.05
	Fe	0.05
	Ni	0.05
	Al	0.05
	Pb	0.05
	Mn	0.05
	Cr	0.05
	Mg	0.05
	Sn	0.05
	Si	0.05
	Zn	0.05
	Sb	0.05
	B	0.05
	Ca	0.05
	Cd	0.05
	Co	0.05
	Mo	0.05
	Ti	0.05
	Na	0.05
	Te	0.05
	Zr	0.05

杂质元素的总量（质量分数）≤	0.05
----------------	------

4.2 灼烧损失量

国产海绵钯、钯粉灼烧损失量应不大于 0.10%，进口海绵钯、钯粉灼烧损失量应不大于 0.05%。

5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5.1 取样和制样按照交易所相关作业指导文件进行。

5.2 国产钯杂质元素含量的测定按照 YS/T 1378—2020 的规定执行；

5.3 进口钯杂质元素含量的测定按照 YS/T 1504—2021 的规定执行；

5.4 灼烧损失量的测定按照 GB/T 1420—2015 的规定执行。

6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广州期货交易所负责解释。